基隆市政府獎勵優秀國中畢業生升學市立高中獎學金

實施計畫

98 年 1 月 14 日基府教學貳字第 0980126486 號函修訂
103 年 5 月 23 日基府教學貳字第 1030220729 號函修訂
108 年 4 月 30 日基府教學貳字第 1080218601B 號函修訂
110 年 5 月 24 日基府教學貳字第 1100219101 號函修訂
111 年 1 月 7 日基府教學貳字第 1100282467 號函修訂
114 年 9 月 2 日基府教學貳字第 1140229315 號函修訂

一、目的：為獎勵設籍基隆市（以下稱本市）之應屆優秀國中畢業生升學市立高中，以提昇各校學生素質，促進市立高中優質化發展，培育本市優秀人才。

二、本入學獎學金係為特別補助，獎學金核發類別包括「入學獎學金」及「在校成績優良獎勵」二類，學生雖獲其他獎助在案，符合標準仍得申請，核發標準如下：

(一) 入學獎學金：

1、 本入學獎學金旨在獎勵並協助設籍本市優秀國中畢業生就近就學，凡接受本入學獎學金補助之學生，皆應填具切結書，承諾於高中就讀三年期間轉（休）學者，應將所領獎學金全數繳回。

2、 凡參加各種入學管道，經錄取就讀本市市立高中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轉換分數（含寫作測驗四級分），達下列標準者，核發獎學金，詳如下表：

<table>
<tr><td>轉換分數</td><td>獎學金</td><td colspan="2">備註</td></tr>
<tr><td>35</td><td>30 萬元</td><td>每學期頒發 5 萬元</td><td rowspan="7">轉換分數為 20~35 分者，每學期頒發，惟第二學期開始，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各學科及格，始得發給</td></tr>
<tr><td>33~34</td><td>24 萬元</td><td>每學期頒發 4 萬元</td></tr>
<tr><td>31~32</td><td>18 萬元</td><td>每學期頒發 3 萬元</td></tr>
<tr><td>29~30</td><td>12 萬元</td><td>每學期頒發 2 萬元</td></tr>
<tr><td>25~28</td><td>9 萬元</td><td>每學期頒發 1 萬 5 千元</td></tr>
<tr><td>20~24</td><td>3 萬元</td><td>每學期頒發 5 千元</td></tr>
<tr><td>15~19</td><td>1 萬元</td><td colspan="2">僅入學時頒發，限完免、直升及優先免試入學管道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以上寫作成績須四級分以上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轉換分數計算方式：A^{++}=7 分、A^{+}=6 分、A=5 分、B^{++}=4 分、B^{+}=3 分、B=2 分、C=1 分</td></tr>
</table>

(二) 在校成績優良獎勵：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各年級（不含三年級第二學期畢業生），在學期間各項成績符合下列標準時，予以獎勵，惟轉（休）學者應按規定核實繳回：

標準	獎勵	備註
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全班前3名	下一學期頒發獎學金10,000 元	1.體育成績在乙等（七十分）以上。 2.該學期德性評量經獎懲功過相抵及改過銷過後未達記過（含三次警告）以上處分 3.學期成績總平均須及格。
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全班第 4、5 名	下一學期頒發獎學金5,000 元	

三、獎學金核定程序：

(一) 入學獎學金：

1、第一次申請獎學金學生應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①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，②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正本相驗)，於規定期限內，向就讀學校申請。

2、第二學期後申請獎學金學生應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單。

3、各校受理本獎學金申請，應就學生之成績予以審核，並在申請書上加註審核意見，申請資料留校備查。

(二) 在校成績優良獎勵：

1、 申請獎勵學生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，於規定期限內申請。

2、 各校受理本獎勵申請，應就學生之成績予以審核，並在申請書上加註審核意見，申請資料留校備查。

四、各校應切實依下列各項配合執行：

(一) 入學獎學金受獎學生姓名與獲獎事項應於媒體公告之，並公開頒發獎學金。

(二) 受獎助學生須親自出席領取獎助學金。

五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府年度預算內支應。

六、獎勵：

(一) 為獎勵應屆優秀國中畢業生升學本市市立高中，凡參加完全免試、直升、優先免試入學管道，經錄取就讀本市市立高中且領取本獎學金者，由各校本權責辦理國中畢業班導師敘獎：

1、 經錄取就讀本市市立高中學生2位以上，導師嘉獎乙次。

2、 經錄取就讀本市市立高中學生4位以上，導師嘉獎貳次。

3、 經錄取就讀本市市立高中學生6位以上，導師小功乙次。

(二) 各校執行本計畫之相關人員於每學年辦理完畢後，由本府及各校本權責辦理敘獎，以資鼓勵。

七、本實施計畫奉核後自 114 學年度起實施。